

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畅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30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关联股东沈亚玮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